

台福基督教會 美國地區全職人員福利條例

最新修文日期：2006 年 11 月第三次總委會修訂

公告函： 總字 號

(註：本條例中的機構包括總會在內)

一、休假 (Vacation)

1. 台福教會或機構所屬之全職人員服務滿一年，但未滿五年者，每年可休假十個工作天 (Working day)。
2. 服務滿五年，但未滿十年者，每年可休假十五個工作天。
3. 服務滿十年或以上者，每多服務一年，可增加一個工作天，但每年應得之休假日最多不超過二十個工作天。
4. 必須服務滿一年後，才能使用假期。
5. 在休假期間，得享有全額謝禮與福利。
6. 前一年所累積之假期，最好於當年度內使用，如有未用完的假期，必須在下一年度內使用完。
7. 每年應得之休假日數之計算，應自任職台福教會或機構之日起算，不受在台福教會或機構內任職地點變更之影響。如其任職有中斷，則須從頭計算。
8. 如變更任職地點，在轉任其他台福機構新職前應將所累積之假期使用完。但於離職或退休時，如有未使用完之假期，可以折合薪水給付，其折合率為當時的月薪除以 30，作為每個工作天的換算值。
9. 非全職人員 (每週工作二十小時以上者)，其休假之天數，每週計算一次，應照所工作之時數比照全職人員工作時數 (每週四十小時) 之百分比來計算。

例：若第一週工作 32 小時，其應得之休假為： $(32/40) \times (10/52) \times 8 = 1.23$ 小時

二、公定假日一只適用於全職人員 (Holiday)

1. 一年有七天公定假日：
 - a. New Year's Day
 - b. Memorial Day
 - c. Independence Day
 - d. Labor Day
 - e. Thanksgiving Day
 - f. The Day after Thanksgiving
 - g. Christmas Day
2. 如果公定假日剛好在禮拜六、禮拜日，或例行休假日 (例如：全職牧會之傳教師在禮拜一的例行休假)，則可另選一天為公定假日，但所選之日須得所服務教會或機構之同意。

三、病假一只適用於全職人員 (Sick Leave)

1. 每個月可累積 3/4 天 (6 小時) 的病假，一年有九個工作天的病假，未使用的病假可累積到 60 個工作天，未使用的病假不可折合薪水給付。
2. 病假可適用於照顧全職人員之配偶、子女、父母之病情上。病假如得到主管之許可，亦可用於處理個人的緊急事件。
3. 長執會書記或機構之秘書負責記錄病假及休假日數。

四、喪假 (Bereavement)

1. 全職人員之親屬過世時可請喪假，每次喪假日數為本地三個工作天、外地五個工作天、國外七個工作天。所謂的親屬包括配偶、子女、父母、祖父母、兄弟、姊妹，及岳父母。

台福基督教會 美國地區全職人員福利條例

五、長期病假 (Disability)

辦法尚未制訂。

六、進修假一只適用於全職傳教師 (神學院可視實際需要作適當調整)

進修假可分兩種：1.短期進修假、2.留職進修假

短期進修假

- a. 台福教會或機構之全職傳教師，服務滿一年以上者，每年得提出計畫，向所屬教會或機構申請二週進修假。
- b. 每年未使用之進修假，得累積到下一年度使用(每年不得超過四週)。
- c. 進修假不得轉為休假使用。

留職進修假

- a. 服務滿十年者，如有特別需要，可向所屬教會或機構或總委會申請暫時離職，從事進修 (Advanced degree program)、學習 (Special Study)、著書 (Book Writing) 或宣道 (Mission) 等工作。期間以半年為限，但所屬教會或機構或總委會可酌情延長之。
- b. 暫時離職之申請，應至少在六個月以前提出。在離職期間所要進行的進修或其他事工，應在申請書中具體而詳細的提出，並經過所屬教會或機構或總委會之同意。
- c. 如轉換地方教會或機構，至少得在新教會或機構或總會服務滿三年，才得申請留職進修。如果三年加上在前一個台福教會或機構或總會所服務的年數多於十年，則多出的年數可併入下一個十年期之計算，但五年內不得連續申請兩次留職進修假。
- d. 在留職進修期間，全額謝禮與醫牙保險由所屬教會或機構或總會負責。若所從事之事工受外來之金錢補助時，應將所補助之一半，歸入教會或機構或總會。
- e. 在留職進修之後，該傳教師有義務在該教會或機構或總會至少服務一年。不然該傳教師應償還在進修期間所得金額的半額。

七、全職傳教師及人員退休

1. 全職傳教師或人員，由各所任職教會或機構或總會，如係用 1099 表或 W2 但教會未付 7.65%福利支薪者，每月繳交謝禮的 10%給總會。如係用 W2 表支薪者，每月繳交謝禮的 2.35%給總會。
2. 由總會開設的新教會或差派之全職人員，由總會之宣教植堂部如 1 方式繳交，直至自立或完成任務為止。
3. 由地方教會開設的新教會或差派之全職人員，由該地方教會依照 1 方式繳交，直至自立或完成任務為止。
4. 總會按月將所收到的款額轉入每位全職人員之 401K 帳戶內。美國地區以外之全職人員，其退休金處理辦法視各該地區法律另行制定辦理。
5. 在美國境內將採取可減稅的 401K 計畫
資格：年滿 21 歲全職人員，一年工作時間 1,000 小時以上者。
加入日期：每逢 1/1, 4/1, 7/1, 10/1 開始或改變金額比率。任何時間可停止。
自繳儲蓄：依 IRS 現行規定。
教會/機構繳付：傳教師使用 1099 表或 W2 但教會未付 7.65%報稅者，則付謝禮之 10%。職員或任何使用 W2 表扣稅者，則付謝禮之 2.35% (因已為他付 7.65%的社會安全福利基金給政府)。

台福基督教會 美國地區全職人員福利條例

所有權：	全部歸本人擁有。
貸款：	本人可借本人帳戶內存款 50%（最低 1,000 元，最高 50,000 元）。貸款一年限一次。一次不可兩項以上，利息以貸款時之 Prime Rate+1%固定利率計算。貸款不能超過五年（五年內必歸還本人帳戶）。
贖回：	在離職、退休、死亡、傷殘時須贖回存款，贖回項目除改投其他退休帳戶或個人 IRA (否則會有罰款) 外，並應繳付所得稅。
投資選擇：	在教會選定的投資公司所提供之投資項目內，本人可自由決定自己的投資方式及對象。其賺賠概由本人承擔。
報表：	投資公司每季會提供投資情形之報表。

八、全職傳教師及人員醫藥及牙齒保險

1. 全職傳教師及人員在美之配偶，未婚子女得享有醫藥、牙齒保險之福利。未婚子女保險之年齡上限，依所購買保險之規定。如配偶機構有提供保險者，可向所屬任職單位申請每月\$200的醫藥補助費。（此案於 2006 年第二次總委會通過。）
2. 醫藥及牙齒保險之購買，由所屬之地方教會或機構或總會視財務情形各自決定其保險項目及總額。

九、全職傳教師之其他福利

1. 一般補償：如電話、器材、公關等為教會或機構用途者可申請補償（Reimbursement）。
2. 教會或機構視其需要，可提供車輛給主任牧師或機構主管使用。無論車子是用私人或教會或機構之名義購買，車輛所有權屬教會或機構。車輛之保險修護或汽油費均由教會或機構支付。其他全職牧師或人員，其交通津貼由所屬之教會或機構各自決定或參照 IRS 每英里補償費之規定。
3. 參加總會所辦之特別聚會，若是傳教師夫婦都參與事奉時，儘量由地方教會或機構負擔其夫婦之費用。參加地方教會或機構所辦之特別聚會亦持此原則，但不得向總會申請補助。
4. 神學院修課，每年一科學分費或旁聽費，由教會全額支持；一科以上學分或旁聽費，則由教會支持半額，另半額自己籌付（教會可公佈此項需要，讓有負擔之會友奉獻支持）。主任牧師由長執會(小會)批准，其他全職傳教師由主任牧師提交長執會批准。

十、本條例之修訂由福利部草擬並經總委會通過實行之。